

附件 4

未央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征询意见表

(一) 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意见 (提案者填写)			
委员姓名	薛燕	提案号	17号
电话	18066834498		
提案案由	关于强化司法调解工作的建议		
承办单位	未央区司法局	答复时间	2024.6.7
您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意见 (请在所属情况的栏内划“√”)			
函复前是否进行沟通, 了解提案提出背景和目的	☒	否	
提案建议是否逐条答复清楚	☒	否	
“正在解决”的建议是否明确落实时间	☒	否	
办理态度	满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
提案办理结果	满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
办理人员业务能力	满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
是否推荐为“提案承办先进单位”	是	否	
您对进一步做好该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(如此栏写不下, 请另附纸续写)			
提案者 (签名): 薛燕 填表日期: 2024年6月7日			
(二) 提案质量评议 (承办单位填写)			
评议内容	选项 (划“√”)		
围绕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	☒	基本符合	不符合
切口小, 一事一议, 调研深入, 专业性强	☒	基本符合	不符合
具有操作性、针对性	☒	基本符合	不符合
具有前瞻性, 有参考价值, 推动了相关工作的改进	☒	基本符合	不符合
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沟通困难或超出提案建议内容的现象	是	否	
是否推荐为“优秀提案”	是	否	
提案建议采纳落实情况详述 (如此栏写不下, 请另附纸续写)			
承办单位 (盖章): 填表日期: 2024年6月7日			
备注	1. 提办双方在提案办理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, 请及时与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。		
	2. 提案者收到提案答复函后, 一案一表, 及时填写, 送交或寄送至提案承办单位。		
	3. 承办单位办结后填写此表, 随提案答复函送交或寄送至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。		
	通讯地址: 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一号 邮编 710016 电话 029-86278933 (传真)		